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30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代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杨心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学校“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学生实践创新，注重全面发展，激励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对于在精神文明、国防教育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劳动实践等方面积极参与并有突出成绩的新生，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用于奖励我校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

第三条 奖励内容和奖励标准

1. 专项奖类型包括精神文明奖、国防教育竞赛奖、体育竞赛奖、文艺竞赛奖、劳动实践奖共五项。

2. 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500-2000 元/人，具体奖励金额由评审组根据申报人情况进行核定。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具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失信记录；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现象。

（二）新生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精神文明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有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社会公德、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品德高尚，深得同学和社会公众赞扬，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市级媒体报道）的。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参加国防教育竞赛坚持训练并在竞赛中获得名次的。

3. 体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体育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4. 文艺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文艺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文艺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5. 劳动实践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劳动，劳动技术技能突出，或具有某项非遗传承技能，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认可者优先。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专项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其他助学金。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本学年新生奖学金。

1. 违法乱纪受刑事处分者；违反校规、校纪受行政处分者；
2. 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评定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校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发放条件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发放条件是经学生个人申报，在过程考核过程中获得优秀者。

1. 精神文明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校级以上规模的社会服务、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入学后积极参加校级国防教育学生组织的训练，如黄埔突击队、国旗护卫队、校军乐团等，表现突出。

3. 体育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高水平运动队，并积极参与运动队及相关体育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4. 文艺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文艺队伍，并积极参与校文艺队伍及相关艺术展演、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5. 劳动实践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或非遗技艺传承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第四章 新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新生奖学金每学期（仅限大一新生）评选一次，每年10月、3月开展申报工作，每年12月、6月组织奖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广泛宣传。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各二级院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宣传，辅导员组织全体新生召开班会，确保每一位新生能了解到新生奖学金奖励政策。

2.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到辅导员处审核。

3. 二级院评议选荐和审查公示。各二级院组成评议小组在对申报学生情况进行核实，召开评议小组会议审核材料并确认申报名单，经二级院评议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及公示。每年12月与6月，各校级组织或队伍指导老师对申报学生本学期训练竞赛与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复核与级别评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奖励对象材料审核后，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

5. 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每年12月底、3月底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将符合奖学金发放资格的学生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发放名单。

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学生工作部（处）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校内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每年12月底、3月底开展各类奖学金发放工作。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新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实施。